

# 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民大党发〔2019〕44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民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》经2019年4月9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 
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  
2019年4月11日

# 中南民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。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导师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

**第二条** 指导思想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着眼国家战略布局 and 民族工作重点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总体要求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

德施教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领导**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的导师立德树人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学校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宣传部、工会、科学研究发展院、财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（部）。

**第五条**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班子成员、导师代表和相关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导师立德树人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导师立德树人建设与考核评价工作。

### **第四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**

**第六条** 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，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

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**第七条** 师德师风高尚。热爱教育，有仁爱之心，以德育人，以文化人；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，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；正确行使导师权力，科学选才，规范招生，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。

**第八条** 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；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；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重视课程前沿引领，创新教学模式，丰富教学手段；不断提升指导能力，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，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## 第五章 立德树人职责

**第九条**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。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；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；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，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定为共产

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**第十条**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。积极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；遵守课程讲授、考核等制度；指导研究生追踪学科前沿，聚焦学术问题，开拓学术视野，开展创新性研究；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，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；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，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（境）内外相关学术交流活动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提供相应经费支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。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，提供时间、方法、经费等方面的支持；指导研究生发表研究成果；支持研究生参与学科/科技竞赛；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校外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习实践，并到实践基地进行具体指导，协调解决研究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。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、关爱他人、互助合作、乐于奉献；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、维护公平的能力，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、伦理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；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，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**第十三条**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在研究生培

养的各个环节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加强职业伦理教育，提升学术道德涵养；组织研究生认真学习学术诚信相关文件，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，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；对研究生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撰写的学位论文，要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，一旦发现学术失范问题，要及时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。关注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和学习生活状况，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；重视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，根据实际需要协调开展应急干预工作；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，提供相应的鼓励和支持；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“三助一辅”工作；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，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为研究生就业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帮助；配合学院做好研究生就业服务工作。

## 第六章 禁行行为

**第十五条** 导师应当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，弘扬优良师德师风，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，不得出现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二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；

（四）在招生考试、研究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（五）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，故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；

（六）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、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；

（七）签署虚假意见，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；

（八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（九）对学生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，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；

（十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## 第七章 考核评价

**第十六条**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。以年度考核为依托，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实行学术委员会评价、教学督导评价、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。

**第十七条** 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工作与年度考核同

期进行，由各学院分别组织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由学院认定，并报研究生院(部)审核备案。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、招生指标分配、导师资格审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八章 保障激励

**第十八条**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。制定和完善导师队伍建设相关规章制度，从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费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导师交流与研讨，鼓励和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；尊重和维护导师在招生、培养、资助、学术评价等环节的正当权利，积极听取导师意见，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；改善导师治学环境，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、实验设施等条件，为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。

**第十九条**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。修订《中南民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，对获得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奖、三育人标兵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的导师，在研究生招生、教师职务(职称)晋升和岗位聘用、各类高层次人才推荐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## 第九章 督导问责

**第二十条**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。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推进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导师立德树人建设不作为、对导师师德失范行为推诿隐瞒、监管不力、拖延处



理或拒不处理的，严肃追究学院管理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建立沟通反馈与督导机制。研究生院（部）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，充分利用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，并采取个别访谈、座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督导，对导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导师被认定出现本办法第六章“禁行行为”的，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完善申诉机制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导师，其本人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结果后的30日内向研究生院（部）申请复核，研究生院（部）应在30日内研究并作出书面复核决定。若申请人对复核结果仍存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也可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导师（含校外兼职导师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（部）负责解释。

